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

評量證

(二吋相片黏貼處)	評量證號碼 (請勿填寫)	
	姓名	
	聯絡電話	
緊急聯絡人		
緊急聯絡人 電話		

 除評量證號碼外,姓名、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 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。

2.評量日期:

(1) 初選階段: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

· / · · •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項目	時間
預備	8:20~8:30
測驗說明	8:30~8:45
數學性向測驗	8:45~10:05
預備	10:25~10:35
測驗說明	10:35~10:50
自然性向測驗	10:50~12:00

(2) 複選階段:113年7月29日(星期一)

項目	時間
預備	8:00~8:10
數學能力測驗 及自然實作評量 【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】	8:10~12:20

3.評量地點: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4.參加鑑定評量時,請務必攜帶本評量證及國民身分 證。

一、進出試場規則:

初、複選階段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,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。

二、考試攜帶物品:

- 1.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<u>國民身分證</u>準時入場,對號入座。評量證須妥為保存,如有毀損或 遺失,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,向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。
- 2.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,應試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3.非應試用品(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請關機)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 地上,不得隨身攜帶。

三、場內應辦事項:

- 1.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- 2.坐定後,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。

四、場內禁止事項:

- 1.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;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,或相互作 弊事實明確者,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2.考試結束鐘(鈴)響畢,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,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,待監試人員收卷、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交卡後強行修改者,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五、其他:

- 1.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,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- 2.未盡事宜者,交由本校資優班學生鑑定工作小組討論,修正時亦同。